

吴淑芳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5-06-26

浏览：310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高刑终字第18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建新，男，44岁（197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上虞市，初中文化，自报商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3年11月8日被羁押，同年12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淑芳，女，35岁（197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辽阳市，初中文化；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3年11月8日被羁押，同年12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建新、吴淑芳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2014）三中刑初字第712号刑事判决，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徐建新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吴淑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在案扣押的款物分别予以没收、存档备查或充抵罚金（附清单）。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徐建新、吴淑芳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讯问了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885ce6e8cff46f8817f25ddc2f7b00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认定：

2013年11月8日18时许，被告人徐建新携带犀牛角、象牙制品，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卡诺市出发，途经他地，乘坐MS955航班，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在37、38号行李转盘旁无障碍厕所内将上述象牙制品装入并交付事前通谋的原北京空港休闲中心有限公司技师被告人吴淑芳的背包内。吴淑芳携带上述物品，利用其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便利，绕行员工通道通关，徐建新从旅客通道通关，逃避海关监管，后二人分别被当场抓获。首都机场海关工作人员从吴淑芳携带的背包内当场查获疑似犀牛角6件、疑似象牙制品26件、疑似象牙牙段1件、疑似象牙牙尖2件，同时查获吴淑芳与徐建新于同年7月15日合谋走私入境的象牙手镯1枚。

经鉴定，6件疑似犀角制品为现代犀科角，净重4.445千克，价值人民币1111250元；30件疑似象牙制品为现代象科象牙制品，净重3.405千克，价值人民币141876.12元。均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上述象牙制品、犀牛角均已被起获并扣押在案，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253126.12元。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列述的证明上述事实的有关证据，已经一审法院庭审质证属实。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徐建新、吴淑芳均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事实 and 刑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徐建新上诉提出：涉案走私物品鉴定价值高于其购买价格，与同类型案件相比，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吴淑芳上诉提出：其只是给徐建新帮忙，不明知该行为构成犯罪，一审判决量刑过重，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徐建新所提上诉理由，经查，侦查机关依法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涉案走私物品价值证明，已经一审法庭质证属实并确认，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的涉案数额并无不当。

吴淑芳所提上诉理由，经查，吴淑芳明知徐建新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动物制品入境，仍利用工作便利帮助徐建新携带通关，与徐建新共同实施走私犯罪行为，对此，其应与徐建新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其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知程度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徐建新、吴淑芳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对徐建新、吴淑芳量刑均无不当。徐建新、吴淑芳所提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徐建新、吴淑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共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均应惩处。徐建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吴淑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鉴于徐建新、吴淑芳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徐建新从轻处罚，对吴淑芳减轻处罚。一审法院根据徐建新、吴淑芳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徐建新、吴淑芳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佳

审判员 许秀

审判员 邓钢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张峥